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275,469,968.49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4,427,913.87元。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耿豪		邓玮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0769)85370230	
电子信箱	liugenghao@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化工新材料、高端铝箔、液冷科技、具身智能、能源材料六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电极箔(腐蚀箔/积层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等,凭借全系列覆盖能力与规模化产能,稳居行业前列。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能够充分满足不同下游应用的差异化需求,已与日本 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技术创新上实现重大突破,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电极箔产品积层箔,具有高比容、体积小以及环保等明显优势,适配高端电子设备小型化、集成化需求以及下游领域低碳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位于乌兰察布的积层箔生产线已实现投产并向客户批量供货,运营效率与交付能力正稳步提升,为后续规模化供应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种类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引线型、焊针型、焊片型、贴片型、螺栓型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型、贴片型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以及超级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通信、工业变频、安防系统、医美器械、服务器电源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涵盖三星、LG、美的、海信、TCL、视源、固德威、麦格米特、阿特斯、上能电气、通合等知名企业。

新一代积层箔电容器具有高比容、小型化、高电压耐受性及环保特性,能够显著满足高端电子设备对功率密度与可靠性的严苛需求,目前已实现向下游高增长应用领域的重点客户批量供货,并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技术要求,持续优化并丰富积层箔电容器的送样规格体系,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对接,推动其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高增长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通信、光伏储能、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高增长应用场景精准发力,匹配下游差异化需求,持续丰富送样规格、深化技术适配能力,针对不同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系统性开发下游优质客户群体、强化合作粘性,加速积层箔及积层箔电容器产品在高端电子领域的商业化落地,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

2、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氯碱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核心产品包括烧碱及双氧水等,同时配套生产甲烷氯化物、聚合氯化铝等多元化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供给体系。依托广东省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以及通过参与蓝恒达破产重整打造的第二个化工生产基地,公司实现了产能的规模化扩张与区域布局的优化,产品应用场景贯穿电子科技、芯片制造、光伏产业、化工、食品、氧化铝、造纸、农药、污水处理、消毒杀菌等多个关键行业,已与玖龙纸业、蓝月亮、新宙邦、金发科技、广州百来水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各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产品广泛用于制冷设备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已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TCL 等国内头部空调企业,以及日本大金、韩国三星、LG、松下、美国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二代制冷剂加速淘汰、三代制冷剂产能冻结、四代制冷剂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场环境下,第三代制冷剂仍是制冷剂的主力产品。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方案正式落地,供给端实行严格配额管控,而下游空调、汽车、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同比显著增长,供需格局发生根本性扭转,推动产品价格持续上行。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第三代制冷剂企业,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周期,制冷剂业务利润实现快速攀升。2026年,公司通过直接获取及购买同行配额等方式,累计拥有约6万吨第三代制冷剂配额,稳居国内第一梯队,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拥有完整氟氯化工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凭借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实现了成本控制与供应稳定性的双重优势,形成了区域、客户资源、产业链及技术四大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储备第四代制冷剂技术,先后申请制冷剂相关专利 60 余项,技术实力备受行业认可:自主研发的 R125 催化剂荣获 2018 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9 年度广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全氟聚醚项目更是斩获 2023 年度中国氟硅行业专利一等奖、2024 年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等多项重磅荣誉。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 R125 产品具备运行周期长、催化剂寿命长、品质优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显著特点,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强劲的差异化优势,为后续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筑牢了基础。

3、高端铝箔

公司产品体系涵盖电子光箔、钎焊箔、电池箔、涂碳箔、亲水箔等多个品类,构建起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流程管理铝箔产业生态链,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兼具综合竞争力与细分领域优势的标杆企业。

作为产业链核心基础产品,电子光箔是高纯铝板锭经压延、轧制而成的深加工产品,其质量水平直接决定下游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性能指标。目前,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规模化供应能力,成为国内高品质电子光箔的主要生产商,为下游产业链提供关键支撑。

钎焊箔是高附加值铝板带箔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空分设备、商用空调等配套的热交换器领域。公司引进日本先进钎焊箔生产技术,经过消化吸收与自主优化,技术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包括世界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东洋热交、三电,德国马勒贝泰、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汽、马瑞利、空调国际等。其中,MB 翅片产品作为公司差异化明星品种,凭借突出的性能优势,成为比亚迪等多家头部客户的指定使用产品,市场认可度极高。

电池箔和涂碳箔主要用于锂电池中的正极集流体和外包材料,而集流体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与循环寿命。公司深耕锂电池产业链高端市场,深化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产品主要供应日系知名企业松下、村田,以及国内比亚迪、国轩高科、瑞浦兰钧、鹏辉等行业领军企业,凭借可靠的品质与技术适配能力,赢得下游高端客户的广泛信赖。

亲水箔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空调箔、亲水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性与适配性广受认可,已实现向大金、松下、富士通、三星、LG、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的稳定供货。?

4、液冷科技

近年来,全球算力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对高性能、高可靠的散热解决方案提出迫切要求,液冷作为算力设备高效散热的核心技术路径,迎来爆发式发展机遇。公司精准洞察行业趋势,从冷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两大方向进行前瞻布局,同时对液冷板核心部件、浸没式核心材料(氟化冷却液)以及液冷方案供应商进行产业整合,聚焦液冷产业链全链路构建完整产业生态,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战略基础。

目前公司在液冷科技领域正逐步构建涵盖“系统级—机柜级—服务器级”的全链条液冷解决方案,产品范围广泛,包括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核心部件、上游材料及相关服务。在智算中心液冷散热领域,公司与中际旭创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液冷散热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球市场推广,打造从技术标准到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竞争力。同时,通过并购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冷板模组技术短板,通过参股掌握双相浸没液冷技术的芯寒科技以及国内VCSEL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纵慧芯光,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完善了从技术到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

目前,公司已与韶关市政府达成合作,融入“东数西算”战略,助力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为支撑液冷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在浙江东阳投资建设液冷工厂,包括冷板模组和CDU产线,相关产品以散热效率高、密封性强、适配性广为核心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智能驾驶算力平台等多个领域。目前项目一期产线已顺利完成试生产,为市场拓展和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液冷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液冷核心部件、材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5、具身智能

公司秉持“全栈自研、垂直整合”的战略定位,联合智元创新、北武院、灵初智能,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支持下共同设立光谷东智,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贯通“核心零部件—本体研发—模型训练—系统测试—规模量产—场景落地”全链条,旨在打通机器人场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公司已构建包含全尺寸人形、小尺寸人形、轮臂式人形、智能仿生、物流、机器狗、商用清洁机器人在内的全产品矩阵,场景定义覆盖康养医疗、政务服务、商业服务、消费零售、工业制造、教育文旅及特种应用。其中Lumen H系列全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信息咨询、迎宾接待、营销服务及商演活动等商业服务场景;Lumen S系列小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聚焦养老陪护、家庭服务等C端场景。以及面向工业制造、科研教育、数据采集、仓储物流、智慧零售、商业清洁等B端场景的Lumen HL系列、Lumen U系列、Lumen P系列机器人。

截至目前,光谷东智湖北一期工厂已建成投产,具备年产300台机器人,系湖北省首座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机器人制造基地;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备二期工厂,为公司后续订单交付及市场扩张提供强有力产能保障。

6、能源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电池正极材料、磁性材料、煤炭等,并积极布局锂资源相关产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攻关与市场拓展,不断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在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聚焦磷酸铁锂与高镍三元两大正极材料及对应前驱体,技术达行业领先水平。磷酸铁锂产品分倍率型与能量型:倍率型凭借高倍率性能、优异低温容量保持率,在汽车启停电池领域市占率领先,切入全球最大低压启停电池供应链;能量型(含三代半高压实产品)以高压实、高容量、高能效优势,获瑞浦兰钧、鹏辉能源、广州融捷等头部电池企业认可并建立稳固合作,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主营锰锌功率/高导、镍锌、合金四类磁材,产品精准适配多元场景。在煤炭业务领域,公司煤炭业务拥有优质的资源储备与标准化的生产布局。目前,兴隆煤矿已建成地方重点骨干煤矿,并成功获评贵州省绿色矿山,生产运营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行业领先。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将结果反馈给销售部门及客户。确定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确保库存合理。生产中涉及的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库存和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据此执行采购。

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面向下游企业客户。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电极箔制造企业NCC、NICHICON、JCC、贝克罗马、荣生、海星等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泰、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奥克斯、松下、大金、三星、LG等。此外,公司通过与日本株式会社UACJ、台湾立敦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销售范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9,991,265,317.53	25,360,653,631.15	18.26	24,951,869,9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8,941,101.73	9,140,365,997.36	1.30	9,802,127,234.31
营业收入	14,934,605,535.39	12,199,116,451.46	22.42	10,853,708,505.08
利润总额	360,227,607.81	367,838,584.94	-2.07	-340,531,6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69,968.49	374,988,008.07	-26.54	-294,316,0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440,393,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997,218.30	568,080,354.49	130.42	409,999,03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99	减少0.92个百分点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46,763,925.04	3,777,007,285.01	3,846,518,801.43	3,964,315,5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42,479.42	334,591,511.83	292,866,764.88	-630,030,7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151,677.34	214,340,846.41	305,550,979.51	-76,972,3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7,317.16	107,993,924.15	219,582,386.85	823,203,590.14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利润15,775.72万元,持有东阳光药及立敦股票因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利润59,035.45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78.48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35,952	619,805,341	20.59	0	质押	542,257,4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45,023,350	18.11	0	质押	541,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150,693,800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6	0	质押	9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04,998,028	3.49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3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27,165	58,538,105	1.9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5,605,000	1.85	0	无	0	其他
韦晨	-4,889,970	32,971,192	1.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蓉	0	23,993,700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展师,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六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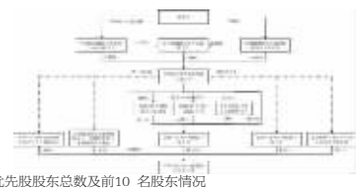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科01	242444	2028-02-24	5.00	4.7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7	62.71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71	-0.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4,605,535.39元,同比上涨2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469,968.49元,同比下降26.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71,137.41元,同比上涨116.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8,997,218.30元,同比上涨130.42%。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9,991,265,317.53元,比上年末增长18.26%;负债总额19,814,598,355.85元,资产负债率为66.07%,比上年末上升3.3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258,941,101.73元,比上年末涨幅1.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进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做好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和日常管理工作。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鉴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4,427,913.87元。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97,623,869.4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69,968.49	374,988,008.07	-294,316,016.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34,427,91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7,623,8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713,98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7,623,8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0.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储备相应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5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碳酸锂等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元)	不超过20,0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不超过50,0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但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决定选择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由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公司生产成本,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工具选择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品种,预计将有效控制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敞口。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境内合规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各大期货交易所进行交易。交易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铝锭、碳酸锂等。交易类型主要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5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中的(一)至(四)项。

(五)交易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择机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可能造成交易损失。

2、政策风险: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控控制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并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2、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3、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同时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定期组织业务关联岗位培训,强化业务流程学习,增加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提高从业人员专业素养。

4、根据业务需要,在公司主管财务部门安排指定人员进行账目处理、资金调拨,并跟踪账目结算,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资金使用情况,完善内部资金监管机制。

5、遵循锁定项目利润、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期货交易操作。密切跟踪市场行情变化,关注价格走势,合理计划